

澄清函

标书第 24 页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两处“属于（零售）”有误，澄清“属于（批发业）”

特此声明，澄清后全文如下

4-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开放大学）的广州开放大学 2025-2028 年度学生宿舍及办公场所窗帘服务资格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州开放大学 2025-2028 年度学生宿舍及办公场所窗帘服务资格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宏达窗帘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广州开放大学 2025-2028 年度学生宿舍及办公场所窗帘服务资格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宏达窗帘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宏达窗帘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鉴）：何子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05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